黔西南州文史资料选辑第三辑

目　录

张立、田伯萍、邓止戈在盘、普、晴地区开展革命活动情况……许书平　雷应忠（1）
兴仁专区人民解放委员会成立及活动情况……邓海升（9）
普安县解放前后的基本情况……石　勋（18）
国民党军第十九兵团及黔西南地区武装部队地方政府起义概况……岑朝录（44）
关于三二七师起义的回顾……张来光（76）
保十七团起义与岑国斌弟兄……王秉恒（80）
国民党军三二八师进剿兴义县捧雀游击队概况……尹司农（88）
教育家　张敷荣……倪德贵（93）
刘统之与兴义教育……岑明英（96）
贞丰县农民起义始末……刘灿文　黄友群（112）
王海平生平……王封常（134）
许德佑、陈康先生和马以思女士遇害始末……饱吉锐、邓海升（152）
湘西回来话土家　历史悠久的土家族……彭述纲（160）
郭家洞奇观……黄福春（170）
泥凼石林……黄开运（174）
岩溶奇观——飞龙洞……罗光汉　刘嘉坤（177）
历史悠久的黔西南自治州简介……张兴智（179）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张立、田伯萍、邓止戈等人
在盘普晴地区开展革命活动情况

许书平　雷应忠　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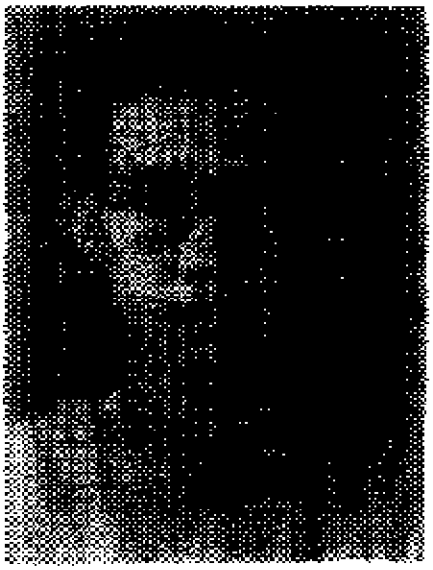

张立遗像

一九三八年元月，张立等同志从延安动身，经七十天的艰险行途达到贵阳。约一周后，贵州临时工委指派他与田伯萍等二人先后到达贵州西部滇黔公路沿线的晴隆、普安、盘县地区开展革命工作，为省工委在这一地区建立革命根据地作准备。省工委负责人之一邓止戈已于1939年亲自到此开展工作。

省工委要求他们，要利用合法身份进行活动，争取劳动者和倾向革命的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努力争取包括旧式军阀易晓南之子易晋侯等人，为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和武装斗争的根据地作准备。

张立同志在普安

张立、田伯萍、邓止戈同志先后达到晴隆、普安、盘县地区后，利用家乡关系，很快站稳了脚跟，打开了工作局面。张立利用家乡关系和过去与谭本良的私交，在谭本良回乡探亲期间，主动邀请张立同志参加地方知名绅士陈亮卿、易晋侯、任敏之、普安县长车祖瑜、驻军团长刘鹤鸣、保安队长罗一农等为谭本良联合组织的迎风筵席。张立、田伯萍、邓止戈同志在宴席上不但结识了上述人士，而且受到尊重。张立同志还被车祖瑜委任为县财委会的会计。张立等同志便利用其公开的合法身份，积极开展革命工作，不但争取了上层，而且很快深入到中小学的教师、知识分子、高中学生和广大的劳苦大众之中进行宣传活动。

普安县民教馆经张立同志的积极工作，不但订阅了《新华日报》等书报杂志，使民教馆成为宣传革命的阵地；而且在一九三八年冬季，由民教馆出面组织了普安、盘县的教师、社会上的知识分子和高中学生进行时事座谈、教唱抗日歌曲、演剧等宣传内容，主要围绕着抗日的道理和抗日的英雄事迹，揭露日本帝国主义的野心与暴行……。

由于民教馆起到了宣传群众抗日、组织群众抗日的作用，普安县较大的乡镇，都要求民教馆帮助成立民间夜校、半日制学校、组织抗日宣传队等等。但由于经费无着，迟迟不能开展。经张立、田伯萍同志以办地方公益事业为名进行积极的活动，终于得到陈亮卿、易晋侯和县长车祖瑜的支持。由县长和陈亮卿出面召集各界人士举行联商席议，议决：其一，清理民教馆经费，查出刘新益贪污款项一笔；其

二，从赔款案中得到几笔款项；其三，从庙宇中得到了一些经费。从而使较大的乡镇的民教宣传工作得到了开展，但也引起了国民党特务的注意和威胁。张立、田伯萍同志发觉了敌人的阴谋，及时改变了活动范围方式，仅出入于地方绅士陈亮卿和徐光楷家，推动他们出面集资办织布厂，以减少目标和转移敌特视线。

一九三八年五月，张立同志利用陈亮卿的名誉，以徐光楷作股金保证人，筹建了“裕民织染厂”。每股五十元，每人可以认两股，织染厂总经理由陈亮卿挂名，经理张立，会计徐光楷，出纳任泽英（张立妻），营业主任刘信林，田伯萍任管理总干事。织染厂建立后，生产很顺利，获得了利润，并从利润中抽20%作为职员的报酬。

一九三九年冬，张立同志到省工委汇报工作情况。省工委听了汇报后，除了肯定他们的成绩外，要求继续开办纸厂、铁厂、商店、农场等等。其目的是为了增加群众收入、转移敌特视线，为党搞一部份活动经费和日后贵阳来的同志有机会安排。

张立同志回到普安，经和田伯萍、任泽英等同志商量后，决定以易晋侯为第一个目标，推动他扩大织布厂，既可以赚钱，又可以在厂里安排人员，发展组织。织布厂开始扩建，经费由易晋侯负责，先后招顾了二十多名工人。织布厂扩建投产后，张立同志为了给党弄活动经费，他推荐张人均同志任经理，并与易商定，按原办法，从盈利中抽出20%作为营业人员的报酬。张人均同志工作了几个月离厂到晴隆时，易还给了他五十元作为路费。

一九三九年冬，张立、田伯萍同志为了多弄一些活动经

费和为更多的同志安排工作，由易晋侯、徐光楷、张立牵头，到离县城九十华里的半坡塘开办炼铁厂。徐光楷、任泽英、任泽芳各投资五百元，不足部分由易晋侯全部负责。铁厂建成后，每天生产生铁两吨左右。但由于销路不好，直到一九四一年，张立、田伯萍、邓止戈离开普安时还未卖完。

开办百货商店。普安人民所需日用百货和织布厂所需棉纱都要到几十里外的盘县去购买，百货商店又可以更快地赚钱，于是，开办了百货商品。

在江西坡开办公私合营农场。由车祖瑜、易晋侯、罗一农、张立四人发起，由县政府出布告，要求荒地所有者限期登记，过期不登记者作为公地处理，因此土地很快就落实了。罗一农也准备辞掉保安队长之职专办农场，但由于张立的工作转移而停办。

邓止戈同志在晴隆

一九三九年春夏之际，贵州地下党临时工委负责人邓止戈（化名邓杰生）同志到晴隆，利用县长张有年秘书的关系，将在外地和在贵阳暴露了身份的共产党员集中到晴隆中营区学习抗日统一战线和我党在白区工作的方针政策。经十天的学习后，邓止戈又利用各种关系，将他们安插在文化教育系统内任校长、督学、馆长、馆员、教员等职，有的还安插到县政府内任科长、干事、工友、卫兵等。在民教馆安排了在贵阳暴露了身份的储兆龙同志，在城关学校安插了杨世贤、杨维新、李中、陈学联、丁荣端等人。他们利用这些公开的合法身份，很快控制了县城内的学校、文化教育等部门。民教馆在李友唐同志的推动下，开设了《新新书店》，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并从贵阳生活书店购进了马列等进步书籍，订阅了重庆出版的《新华日报》等进步书报杂志，使民教馆成了地下党的一个活动基地。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县长张有年为了把晴隆县办成模范县讨好上司，推行了联保制，邓止戈同志出任了哈马庄联保主任。两个副主任中，杨厚安是县长的亲戚，因在当地捞不到油水而辞职，郑孝叔因贪污被撤职，邓止戈同志也因党的工作而辞职，于是由张人均同志接任了联保主任，何小金担任了保卫股的工作。

由于地下党的同志担任了联保主任，不但有力地保护了过往的地下党员，而且还起到了交通联络站的作用。

联保在做好县政府的例行公事外，根据当地群众文盲多又无教育经费的特点，采取了由入学儿童自带桌椅，由学校发给课本的办法，开办了一个30多人的中心小学校。除此外，还办了半日制学校、扫盲班等。为了方便学生，可以轮流放牛，由教师为放牛学生补课；学生还可以带割草工具到学校，以便放学后割草。由于学校为学生考虑的周到，入学的儿童逐渐增多。邓止戈同志便乘此机会安插了三个同志到学校任教。

一九三九年，县长张有年别出心裁，要联保推行公耕制，按保甲各自的管辖区组织开荒种地，要求贫富都得参加，但有钱人可以雇人参加或用好地作抵，整个费用由公耕收益中解决。对这一办法，贫苦人民赞成，但富户却在暗中捣鬼。张人均同志为了农民的利益而持理斗争，但张有年却派秘书对张人均说：一方面肯定他的成绩，说他“办事吃苦耐劳”，另一方面要他工作中多加注意，因为县长“为政不

可得罪巨室”。一言道破了以公耕制剥削农民的骗局，张人均同志便以各种形式及时向农民说明真相，致使公耕制散伙。

一九四〇年，修兴（仁）沙（子岭）公路时，省政府规定，民工自带粮食，只拨给油、盐、菜金钱。一部分贫困农民不能自带粮食的，张人均同志就以联保主任的名誉，低价向大户购买后转卖给贫民，事后向大户送去“共襄义举”的赞词来掩盖减轻人民负担的事实。对未发足的菜金钱，张人均就以联保主任的名誉，向上提出质疑，努力为群众争到一分一厘。在修路期间，一部份群众的牛发生了瘟病，张人均就以联保名誉出面，组织会医牛的人员巡回检查医治，减少了群众的损失。

在兵役工作中，张人均巧妙地利用民国政府军政部规定的“三平原则”，一方面做好对贫苦大众的优抚工作；另一方面则借用抽签不到的借口，强迫一些富户子女去当炮灰，或是将对卖壮丁中进行贪污的保长撤职查办。

哈马庄联保位于滇黔公路沿线。国民党军队来回调动时随意抓夫抓丁，搞得沿线人民不得安宁，张人均同志为了维护人民的利益和保护过往党员的安全，以联保出面支持人民组织了联防小组，与中央军的不法行为作斗争。

一九四〇年，张人均同志得知国民党特务在调查他的政治背景时，及时地将党的工作转交给储兆龙同志负责，并在李友唐家举行了新党员的入党宣誓，建立了党的支部。

张立，田伯萍、邓止戈同志在这一地区工作了两年零八个月，由于他们坚定的革命立场，灵活的工作方法和非凡的才干，不但做出了大量的成绩，在盘县、普安、晴隆三县

发展了28名同志入党，建立了党的组织；而且还和当地各方面人士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做了大量的统战工作。

田伯萍同志组织撤退

一九四一年，国党民反动派掀起了第二次反共高潮，在贵州各地的地下党组织大多遭到破坏，秦天真同志奉令离筑到延安时，调田伯萍同志到贵阳，要田伯萍同志以省工委特派员的身份，将盘县、普安、晴隆地区的党员进行疏散，具体任务是：

一、接替张立同志的工作关系；掩护张立转移并将在贵阳等地已暴露的党员疏散到盘江一带；

二、组织特委审查处理盘、普、晴地区的工作；

三、协助交通支部负责人胡钦曾同志将在盘江地区已暴露的党员向重庆、湖南、广西、云南转移。

省工委同时派了交通支部成员肖维亮到普安，利用张立的关系进入罐子窑小学任教，与原在普安西南运输处当工人的雷光远同志担任掩护任务。

田伯萍同志回到普安后，向张立同志传达了省工委的指示，并与张立办了移交手续。田伯萍同志仍以裕民织布厂管理干事的身份，经常来往于贵阳、晴隆、普安、盘县之间处理和布置党的工作。但国民党特务的破坏活动也跟踪到了盘江地区，储兆龙、丁荣端二同志的身份已暴露，普安县党部书记长新上任不几天就到裕民织布厂和张立的家里进行盘问。储兆龙同志则不得不由晴隆转到普安梅花箐暂时隐蔽，丁荣端则由册亨县转移到广西而南京。两天后，田伯萍同志由贵阳回到普安梅花箐，向张立说明国民党特务正在追扑他，要

他立即转移到重庆。张立及其爱人在田伯萍的护送下通过危险区，由一挑夫挑着行李离开家乡的根据地，到达重庆已是三月中旬了。在张立、田伯萍、肖维亮三人交谈两天后，田伯萍向张人均、储兆龙交待了转移的目的地和接头的方法，将他们迅速撤退。

此时，省工委又派来了遵义工人支部书记唐贵到盘江地区帮助转移党员。田伯萍同志按照省工委的要求，为了有计划地、安全地将党员进行转移疏散，由肖维亮、雷光远参加组成疏散领导小组。经田伯萍、唐贵、胡钦曾、肖维亮、雷光远研究，对疏散工作作了周密的分工，田伯萍、黄小穆往重庆转移；胡钦曾、雷光远负责将杨荣昕、陈学联、李友唐、杨世贤、李中转移到云南；盘县的高德藩由雷光远、肖维亮负责转移到重庆。但由于敌特对高跟踪得很紧，无法摆脱，最后由雷光远乘夜雨之机，驾驶着敌人运输处的大卡车，将他由盘县接到普安才平安地转移到了重庆；肖维亮、雷光远完成任务后也很快转移到了云南。除李友唐和杨世贤两人因正在热恋之中不愿远离，经特委批准，作为自动脱离党处理外，整个盘江地区的地下党员和工作人员都安全地完成了转移任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兴仁专区人民解放委员会成立经过及其活动情况

邓 海 升

（一）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野战军第五兵团解放了贵州省会贵阳。十二月八日，专员谭本良召集驻兴仁专区军政领导人会议，研究起义事例。十二月十日，谭本良携带赞同起义人员所签名单赴普安，决定通电起义，并拍发了亥灰起义电。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了兴仁专区人民解放委员会，各县解放委员会亦先后成立。

（二）

兴仁专区人民解放委员会成立。

大会暨第一次会议，于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兴仁县原兴仁专署专员办公室举行。

出席会议的人员有：谭本良、刘公亮，张曾复、何干群、肖开训、陈彬谷、吴锦书、蒋德钊、章叔熙、彭季良。

列席会议的人员有：刘成勋、蒋文端。

记录人：颜师化。

会议决定，成立兴仁专区人民解放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委员：谭本良。

副主任委员：刘公亮（兴义县推选）。

委员：何干群（兴仁县推选）、刘先识(安龙县推选)、何光举（望谟县推选）蒋德钊（关岭县推选）、陈彬谷（晴隆县推选）、彭宝江（普安县推选）、章叔熙（盘县推选）、郭以庄（贞丰县推选）、陈兴科（册亨县推选）、肖开训（贵州西南绥靖区司令部参谋长）、张曾复(兴仁县推选）、彭季良（原专署秘书）、吴锦书（副司令）。

会议决议：

1.根据杨勇主席等来电精神和指示，组成专区人民解放委员会，在原专署停止执行任务的过渡期间维持地方治安和执行原专署的一切日常事务。

2.修正通过了兴仁专区人民解放委员会的人事安排和组建草案。

3.取消“青天白日”国旗、帽花并改用公元年号。

4.依照规定：在本会礼堂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并以毛主席像及孙总理遗像并列于国旗之下。同时通令各县遵照。

（三）

兴仁专区人民解放委员会从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起，到一九五〇年二月二日撤销止，先后共召开了十六次会议。成立大会和第一次会议是同时召开的。现就第二次至第十六次会议情况，分别叙述如下。

第二次会议

第二次会议于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原专员室

举行。

会议根据苏振华主任电示精神，决议：

1.省府、绥署及保安司令部人员即予遣散。

2.遣散人员经登记后即核发路条遣散。

3.路条形式请蒋秘书拟定照制。

第三次会议

第三次会议于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在办公室举行。

会议决议：

1.册亨县县长陈精亮离县，由册亨参议会议长召集地方公正人士组织该县人民解放委员会，先行推选副主任委员代行主任委员职务。

2.自称罗盘区代表名黄河者既非本地人，又未经主任聘请，自不能为安龙县解放委员会委员，并由会通令各县知照。

3.由肖委员开训起草《告民众书》，分发各县对起义人员着手教育。

第四次会议

第四次会议于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解委会会议室举行。

会议决议：

1.所拟《告民众书》请刘副主任公亮略加修改提会通过发布。

2.会议推举吴锦书委员赴册亨暂负该县人民解放委员会主任委员，并推彭委员季良代表本会短期指导该会政务，调查事实真象电报省方备查。

3.汇集各县粮食情形呈报省方。

第五次会议

第五次会议于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时在解委会会议室举行。

会议决议：

1.兴义县人民解放委员会呈报第一、二项由本会转报贵阳核办。

2.第三项应遵照贵阳指示解释劝阻，违则以武力压迫出境。

3.第四项如劝阻无效各乡镇所损失枪弹及一切财物应由对方负责偿还。

第六次会议

第六次会议于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时半在解委会会议室举行。

会议决议：

一、奉贵阳苏主任电：优秀青年准予到贵阳报考军政大学并发给路费一事，因我们当前经济困难，故决定：

1.各机关遣散人员均已领了遣散费，本会不再发给。

2.布告并转各县令青年自行赴省报考。

3.不愿回家者由会收容并公告周知。

二、王伯勋司令不日赴省应准备以下材料向贵阳报告：

1.粮食数量及各县粮赋情形。

2.保安团官兵名额、武器弹药装备之确实数字。

3.兵力驻地情形并请示疏散。

4.员工官兵生活费应请示。

5.兴义、盘县、关岭情况应报告。

第七次会议

第七次会议于1950年元月五日下午三时在本会举行。

谭主任报告：工作团明日可到，应略为准备，如何准备请公议。

会议决定：由本会委员及愿意前往欢迎者出城欢迎并酌制标语张贴。

第八次会议

第八次会议于一九五〇年元月十二日上午十时在本会委员室举行。

会议决议：

工作团现已到达，为了总结全区工作，决定今后措施，拟召集十县解委会各部门主管人员、中学校长、小学校长代表及公正人士来兴开会，具体事项如下：

1.开会时间定为本月十六日开始，会期七天。

2.出席人员：各县解委会主任委员（如万不能来者可指定秘书或明了全县情形之高级职员）一人；各县解委会民、财、教、建科室实际负责人各一人（须熟悉业务者）；中学校长；小学校长代表一人；各县公正人士二至三人。

3.出席人员食宿旅费由各县自筹。

第九次会议

第九次会议于一九五〇年元月十四日下午四点三十分在委员室举行。

此次会前，于本月十一日召开了工作指导会议，请工作团张立副团长等十余人与会指导，并帮助解决本区及各县一些困难问题。

会上主席报告：奉杨主席电，派李一非为兴仁专区代表

团团长，杨江、张立为副团长。

会议决定将此电转知各县。

第十次会议

第十次会议于一九五〇年元月十五日下午三时十分在委员室举行。

会议决定召开一次咨询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1.各县咨询报告事项应填写在统一制发的格式单上。

2.各县出席会议代表要填送名单。

3.委员应在“委员室”经常与出席代表保持联系。

4.本会委员应与各该县出席代表参加谈话。

5.由彭季良，刘先识，陈彬谷、黄震亚、蒋文端组成大会秘书处。并起草会议日程及必要事项。

第十一次会议

第十一次会议于一九五〇年元月十八日下午八时二十五分在本会委员室举行。

这次会议主要讨论了职员工役，直属部队官兵生活费以及办公室经费支付标准等事项。会议决议：

1.薪俸：职员、官长薪金暂照予算支八成。士兵无折扣。

2.办公费：通信排加为十二元，警卫营营部加为四十元，连部加为十八元。

3.加列：临时费一百元。

4.经费来源：由各县在省款项下暂垫。

5.各县负担数：兴义县、盘县各二百五十三点三元；安龙、贞丰、关岭、兴仁各一百七十元；望谟、册亨、晴隆、普安各一百四十九元；共一千七百四十六点六元。

第十二次会议

第十二次会议于一九五〇年元月二十日下午四时在委员室举行。

会议就独三师参谋长顾维翰与关岭县解委会主任许新发生冲突事件进行了讨论，并作出如下决议：

1.顾许二人在这次冲突事件中都有责任，应由二人共同负责。

2.扣款两人追认。

3.两人暂不准保释。

4.独三师应将凶手及枪弹清出。

5.民卫队兵由十一团慰留，武器暂代存。

6.受伤之顾永和应明查。

7.本案应继续调查。

第十三次会议

第十三次会议于一九五〇年元月二十一日在委员室举行。

会议就顾许发生纠纷以及军政代表团来兴仁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顾许纠纷一案决议：

1.顾许二人均予停职留任听候查办。

2.关岭损失之连枪步枪各一支，步弹四袋，手榴弹六个及当时开枪之凶手务须由独三师负责追出。

3.受伤之顾永和的医药费与不幸死亡后之安葬均由独三师负责（死亡酌予抚恤），其家属则由许新负责。

4.关岭在此之常备队及其武器由关岭来此开会人员负责带回。

二、军政代表团李团长来兴如何欢迎一事决议：

1.决定欢迎。

2.欢迎形式及规模由主任委员与十九兵团，八十九军，县府等会商确定。

3.由本会全体委员名义欢宴代表团高级职员。

第十四次会议

第十四次会于一九五〇年元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时在委员室举行。

这次会议重点讨论了经费开支及顾许案件调查处理意见，，最后会议一致决定：

1.经查明独三师缴关岭民卫队武器时，顾不在场，显非顾所指示，因此顾维翰与本案所负责任较轻，决定予以记大过一次之处分，交独三师师长程奎朗领回教管。

2.许新擅用意气以致酿成事端，不能再负行政职务，应解除关岭县解放委员会主任职务。并具三家铺保证其返县交代并负顾之医药丧葬费抚恤费之责。

3.许新撤职应报省府备案暨通知代表团。

4.擅自击伤顾永和之杜忠愚交独三师程师长审讯。

第十五次会议

第十五次会议于一九五〇年元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时在主任委员室举行。

这次会议重点讨论了解放大军过境如何支援的问题。会议决定：

1.大军路过之册亨、安龙、兴义三县应设食宿站。

2.各站准备粮草柴各若干。

3.各站及县城予备滑竿佚子等。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